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文沁

電 話：04-37061340

電子郵件：e-316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4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4559A00_ATTCH1.pdf、0084559A00_ATTCH2.pdf、
008455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資訊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1282號及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47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來函說明略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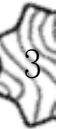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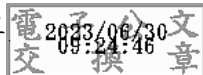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。

(二)該法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三、檢送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1282號函及社會工作師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6/30



112000531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